

水利部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第八届全国水利文明单位 推荐申报考核工作的补充通知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的工作部署和水利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安排，按照《关于做好第五届全国文明单位和第八届全国水利文明单位推荐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第八届全国水利文明单位推荐申报考核工作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关于申报时间和要求

1. 请各申报单位于9月20日前将纸质版申报材料报送至部文明办。纸质版材料包括《全国水利文明单位申报表》和申报材料汇编。

《全国水利文明单位申报表》一式两份，报部文明办。双面打印，在申报单位名称处加盖与本单位名称一致的公章。

申报材料汇编一式两份，一份报部文明办，一份留

存本单位供考核组现场考核使用。请各单位本着勤俭节约精神，简装成册，A4版本，不超过300页（页码编号）。内容包括：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的扉页，目录，本单位三年来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总结，关于“一票否决”情形的证明（原件放入报部文明办册中，复印件留存本单位册中），《水利系统文明单位测评体系具体要求》支撑材料。

2. 9月20-22日，部文明办对申报单位纸质版材料初核并进行资格审查。

3. 9月23-30日，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在“水利文明测评系统”上传电子版申报材料。

网上申报系统用户名及密码、“水利文明测评系统”使用说明请于9月22日在“水利文明”网下载。

二、关于考核工作的安排

1. 考核时间：10月10日至17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 考核方式：由部文明委派出的考核小组采取网络评审与现场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 考核依据：《水利系统文明单位测评体系》及《水利系统文明单位测评体系具体要求》。

4. 考核程序：按照查阅网上申报资料、听取汇报、查阅档案、现场查看、调查走访、测评赋分等环节进行。

三、有关要求

1. 各级文明办要切实履行职责，将8月22日召开的“水利系统第五届全国文明单位和第八届全国水利文明单位推荐复审工作培训班”精神传达到位，进一步加强对申报单位的工作指导，确保各项工作严谨规范有序进行。

2. 第八届全国水利文明单位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要真正使评选过程成为提升文明单位创建水平的过程、成为群众共建共享的过程、成为求真务实为民惠民的过程。

3. 为便于开展工作，请各申报单位加入“水利系统文明单位QQ群”（群号484162026），加群时请注明单位全称、本人姓名及职务。

联系人：况黎丹

电话：010-63202892

